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告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光揚、吳宏謀、江瑞堂、蔡季芬、黃烱滄、陳維哲、張明新、孫鳳如、葉詩縈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請求被告登報道歉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；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樂秉勳